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四次會議

議題：處理房屋編配求助事宜

回覆：

房屋署(房署)已就此事向社會福利署(社署)了解，就公屋租戶提出有關租約事務的申請，如分戶、調遷、加戶等，房屋署(房署)於接獲該等要求後會視乎有關申請是否在現行政策下容許及有否需要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從其專業角度作出評估及推薦，才將有此需要的個案在獲得申請人同意下轉介往有關部門或機構。例如因積欠債務提出的調遷，由於屋邨管理人員已能掌握有關資料，故在一般情況下均毋須作出轉介而可由房署自行處理。

上述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房署與社署將會繼續沿用該機制處理有關租約事務的申請。

房屋署  
2010年3月